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2024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樊祥勇、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增加对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4年6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2024年6月6日(星期四)、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b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经审议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及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增加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结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1.50亿元,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及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鑫铂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相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鑫铂股份	鑫发铝业	100%	45.14%	4,530.00	5,000.00	1.64%	否
鑫铂股份	鑫铂科技	71%	82.72%	83,125.36	130,000.00	42.60%	否
鑫铂股份	鑫铂光伏	100%	59.42%	73,930.00	130,000.00	42.60%	否
鑫铂股份	鑫铂新能源	100%	88.65%	34,203.02	70,000.00	22.94%	否
鑫铂股份	鑫铂环保	100%		19,990.91	30,000.00	9.83%	否
鑫铂股份	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	100%			50,000.00	16.39%	否
合计				215,779.29	415,000.00		

该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担保对象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调剂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62G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2,083.28万元,负债总额为9,967.99万元,净资产为12,115.2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39.18万元,利润总额604.31万元,净利润693.48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2,191.05万元,负债总额为10,032.41万元,净资产为12,158.64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33.79万元,利润总额20.37万元,净利润43.3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92,783.34万元,负债总额为242,189.30万元,净资产为50,594.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375.65万元,利润总额15,819.37万元,净利润14,777.73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15,773.44万元,负债总额为264,621.55万元,净资产为51,151.8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09.77万元,利润总额-322.86万元,净利润557.8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04,050.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9,773.47万元,净资产为74,277.5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602.42万元,利润总额726.14万元,净利润1,205.6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75,083.68万元,负债总额为66,560.31万元,净资产为8,523.3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07.30万元,利润总额-1,818.62万元,净利润-1,382.65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92,709.12万元,负债总额为84,897.31万元,净资产为7,811.81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23.58万元,利润总额-939.50万元,净利润-711.5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023年未实际经营,截至2024年3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03,201.83万元,负债总额为32,262.57万元,净资产为70,939.2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9.01万元,利润总额-92.93万元,净利润-69.98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人: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以上所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后续在本次担保额度内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增加对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是为了满足因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5,779.29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70.7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此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之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拟吸收合并光学应用。本次合并完成后,科芯技术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其公司名称、类型、经营期限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科芯技术与光学应用现有经营范围的相加;光学应用作为被合并方解散注销,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全部由科芯技术依法承继。吸收合并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况

为优化高端半导体设备业务的管理架构,整合市场与研发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对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实施整体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合并方的科芯技术继续存续,合并后科芯技术的公司名称、类型、经营期限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科芯技术与光学应用现有经营范围的相加;作为被合并方的光学应用解散注销,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全部由科芯技术依法承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50%,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50%,陈进持股10.00%,无锡瑞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13,328.26
	负债总额:12,421.26
	资产净额:907.00
	营业收入:1,970.29
	净利润:-1,083.69
审计情况	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92%,无锡奥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23%,无锡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23%,无锡瑚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2%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8,648.45
	负债总额:11,163.10
	资产净额:-2,514.65
	营业收入:31.02
	净利润:-2,438.90
审计情况	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主要安排

1、合并方式: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吸收合并,以科芯技术为主体,吸收合并光学应用。本次合并完成后,科芯技术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其公司名称、类型、经营期限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科芯技术与光学应用现有经营范围的相加;光学应用作为被合并方解散注销,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全部由科芯技术依法承继。吸收合并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资产、负债、损益等由合并完成后的科芯技术享有和承担。

3、本次合并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科芯技术和光学应用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合并后股东持有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按其合并前持有科芯技术和/或光学应用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确定。

4、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5、为便于实施本次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0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29,000.00
1.1	TOPCon电池设备	10,000.00	9,600.00
1.2	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金铜线键合机)	15,000.00	14,700.00
1.3	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	5,000.00	4,7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000.00	52,447.17

其中,“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实施;“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实施。

(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